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及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

茲提述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200,996,835 (58.9447%)	2,229,510,000 (41.0553%)

附註：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59,220,000股股份，即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魏振銘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鄧建國先生、盧麗麗女士、胡芮璇女士及黃偉傑先生因另有公務在身，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生效。詳情請參閱通函，包括與股份合併有關之交易安排、股票交換及碎股對盤服務。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銘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振銘先生及鄧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麗麗女士、胡芮璇女士及黃偉傑先生。